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CV VI HOLDING, LIMITE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 CV VI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世纪维盛”）减持股份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世纪维盛持有公司股份 5,168,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世纪维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暨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暨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以 2019 年 7 月 9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世纪维盛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3,743,07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6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中，世纪维盛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6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1%。合计减持 20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7%。
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世纪维盛	大宗交易	2019/7/24	89.08	135,000	0.131
	集中竞价	2019/7/24—2019/9/9	106.672- 155.300	68,400	0.066
合计				203,400	0.197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世纪维盛	持有股份	5,372,075	5.197	5,168,675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2,075	5.197	5,168,675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于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世纪维盛持有公司股份 5,372,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7%；本次权益变动后，世纪维盛持有公司股份 5,168,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世纪维盛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世纪维盛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本公告日，世纪维盛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5、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世纪维盛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度的告知函》；
- 2、世纪维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